#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 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简称《事先告知书》)。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 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4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 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831	广电网络	A股 停牌	2024/7/8	全天	2024/7/8	2024/7/9

- 停牌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8 日。
- 实施起始日为 2024 年 7 月 9 日。
- 实施后 A 股简称为 ST 广网。

###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股票种类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广电网络"变更为"ST广网";
- (二)证券代码仍为"600831";
-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为: 2024年7月9日。

#### 第二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事 先告知书》(陕证监处罚字〔2024〕2号)。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公 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7月8日停牌1天,2024年7月9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 1.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项,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风险警示。
- 2. 公司前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相应修订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4-024 号公告。
- 3. 公司对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继续与 投资者保持沟通交流,确保投资者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投资者日常交 流渠道畅通,并不断丰富投资者活动的内容和形式,董事长等高层带头参与投资 者活动,准确传递公司经营财务信息,用心倾听投资者意见建议,回应投资者关 切。

- 4.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面对行业和市场新变化,公司正抢抓机遇,优化广电 5G 通信网、互联网骨干网(CBNET)、固定语音网、广播电视业务网,推进传统业务转型升级、驱动新型业务发展壮大、布局未来业务蓄势聚能,通过持续推动数智融合,依托云、网、算、存、端"数字底座",努力赋能千行百业,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开辟新赛道,增添新动能,全力建设新型广电网络。同时,公司坚持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统筹资源、审慎投资、有效投资,优化财务结构,强化预算约束,压缩费用支出,激发人员活力,提高资源配置和资金使用效率,多措并举提质、降本、增效。
- 5.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财务知识和会计准则培训学习,强化"关键少数"履职尽责和风险防控意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财务核算能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6. 公司积极协同上级主管部门和大股东研究制定市值管理方案,结合资本市场和公司股票市场表现,在合法合规前提下,适时推出股份回购、股东增持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提振市场信心,并发挥上市公司资源整合平台功能,努力做强做优做大。

# 第五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 (一) 联系部门: 公司证券投资部
- (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22楼
- (三)邮编:710061
- (四) 电话: 029-58000831
- (五)传真: 029-58001266
- (六) 邮箱: 600831@china.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